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036), 因工作人员疏忽, 大股东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计量单位书写有误, 现更正如下:

原公告内容“截至本公告日, 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0股, 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.69%,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.98%。”更正为“截至本公告日, 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600万股, 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.69%,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.98%。”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 公司深表歉意! 今后,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,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 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